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2017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努力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17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和学校《浙江理工大学关于认真开展2017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将组织开展2017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3. 优秀毕业生根据学生就读期间的综合测评分值总成绩与排名情况进行评定，且毕业当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须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两次（项）以上，且原则上要求综合测评成绩列本专业（专业方向）前15%。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须获校级“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三次及以上。

4.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须曾获校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两次及以上，且原则上要求综合测评成绩列本专业（专业方向）前30%。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须获得过“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其它相当奖项两次及以上。

5.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其英语统考成绩原则上须达到英语四级统考425分（含）。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术型研究生，其英语统考成绩原则上须达到英语六级统考425分（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英语四级或六级统考425分（含）。

6.积极就业，主动面向基层就业。

二、评选名额及分配

本科生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名额为学校本科毕业生总数的4％，研究生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名额为学校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本科生和研究生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名额为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毕业生总数的11%，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三、评选程序

根据省级及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由毕业生本人申请，班委、班主任（研究生可由辅导员）评议、推荐，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本科生报学生处审核，研究生报研工部审核。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公示，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由各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浙江省教育厅确认。学校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确认结果发文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表彰奖励

1.省级优秀毕业生由浙江省教育厅统一颁发“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1），存入本人档案。

2.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统一颁发“浙江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浙江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2），存入本人档案。

3.学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

五、相关要求

请各班级于3月3日前完成申请，并将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优秀毕业生汇总表以纸质和电子稿形式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86843373。

本科生联系：曹建锋，E-mail: 275782629@qq.com；

研究生联系：吴霁乐，E-mail:wujile\_1986@163.com。

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工学院2017届优秀本科生毕业生评比名额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专业 | 省优名额 | 校优名额(含省优) |
| 建筑学 | 3 | 9 |
| 土木工程 | 5 | 13 |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3 | 9 |
| 风景园林 | 3 | 8 |
| 工程管理 | 3 | 6 |
| 研究生 | 1 | 1 |
| 共计 | 18 | 46 |